

其他事項說明

修正「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（動物保護司）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- (三) 聯絡人：張技正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12-4093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11-3620
- (六) 電子郵件：mhchang@mo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重大修正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領有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證之業者將「河口鱷」作為養殖用之飼養與繁殖，仍有養殖登記證制度予以保障，於本次公告後，既有河口鱷養殖業者之經營肉用及皮用之繁殖及買賣權益不受影響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未有替代方案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1. 本次法規修正主要參考日本、歐盟（比利時、法國）、新加坡等先進國家之相關資料。其中，日本已將蝮蛇科、眼鏡蛇科（即蝙蝠蛇科）動物、河口鱷等具毒性、高攻擊性動物列為禁止家庭飼養之動物，歐洲國家如比利時與法國，亦禁止浣熊作寵物飼養。
2. 蝮蛇科、蝙蝠蛇科動物及浣熊業於111年5月19日由經濟部依貿易法第11條第2項公告修正「限制輸入貨品表」，列為管制輸入動物，另據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提供資料，查自105年迄今無核准蝮蛇科、蝙蝠蛇科動物輸入。
3. 本次修正新增蝮蛇科、蝙蝠蛇科、河口鱷及浣熊為禁止飼養之動物，係以實證資料、國際趨勢及維護公共安全為基礎，對於提升動物福利及公共安全具正面意義。